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冰岛、黎巴嫩、列支敦士登、
新西兰、挪威、瑞士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疫后
恢复的背景下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并鼓励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遵守
《宣言》的宗旨、原则和条款，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人权
维护者，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6 号决议，以及人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³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⁵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⁶、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⁷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6 号决议，⁸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充分切实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土著和环境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支持和保护，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努力加强冲突预防、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所具有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接触并协助各国努力履行在这方面的国家义务和承诺，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受到的约束，仅限于符合有关国际义务且法律认定完全出于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之目的而实施的限制，

特别指出国家法律框架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就是人权维护者安然工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在这方面肯定主管当局、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政策、法律、方案和做法作出的积极努力，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在线上和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⁹ 第 7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深为关切该疫情在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享受以及对在第一线向社区提供支持的人权维护者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该疫情加剧和加快了人权维护者在线上和线下面临的现有挑战,包括造谣抹黑和使用仇恨言论等攻击、报复和恐吓行为,准入和认证程序方面的缺陷,对获取资源的限制,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并加剧了数字鸿沟的影响,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非歧视性的方式适用,有具体的重点和期限,并符合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的过程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并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线上 and 线下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记者在提供关于实地情况和需求的准确信息、推动当局制定执行包容、安全和有利的应对措施、提供基本服务和关于恢复和应对措施的反馈、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用立法手段不恰当地阻碍(包括阻碍获得资源)或限制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能力,包括为此审查和必要时修正相关法律及其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又认识到只有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加强民主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减少经济和性别不平等以及平等诉诸司法,才能对人权维护者予以充分保护,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切实参与执行《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人人有权根据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它们进行线上和线下接触并与之沟通而不怕受到报复,

又强调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多样性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 **申明**人权维护者在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指导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题为“我们同舟共济”的政策简报；

3.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应对 COVID-19 和疫后恢复方面发挥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意识到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享受产生的影响，重申与人权维护者就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就制定和执行与应对 COVID-19 和疫后恢复有关的方案、政策和紧急措施以及如何确保当局采取的措施具有包容性、安全和有利进行协商和对话是有效用和惠益的，鼓励各国定期与人权维护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还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4.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发现和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措施对人权的影响、益处和风险，包括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和权利、公共卫生和传染防控问题等方面，通过就政府政策或行动或商业活动表达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发挥重要和合法的作用，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种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

5. **促请**各国确保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措施不被用来针对或压制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记者，或阻碍他们在线上或线下的工作，包括限制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或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危及他们的安全；

6.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环境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侵害、刑事定罪、恐吓、酷刑、强迫失踪、杀害以及所有其他针对他们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那些对侵害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庭成员的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7.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行为，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8.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执行历次报告所载建议，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9. **表示关切**最近的报告¹⁰中介绍的趋势，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国家安全或反恐立法被滥用于针对人权维护者，导致长期拘留和长期监禁，对人权维护者的健康、生活、家庭和社区造成了不利影响；

¹⁰ [A/76/143](#)。

10. **促请**各国确保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定罪和起诉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确保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和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不会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11. **着重指出** COVID-19 疫情使被拘留者和被剥夺自由者面临更大风险，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包括因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2.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包括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现行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采取和实施更全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在没有阻碍、监视、报复和不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开展活动，除其他外，确保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13.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年龄段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的诽谤和抹黑行动及被剥夺经济权利，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14. **确认**民主和法治是创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5. **促请**各国通过定期的公开声明以及政策、方案或法律，肯定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和避免其工作被玷污的重要组成部分；

1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在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时，享有各项权利和人身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

17.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调解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那些其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贫困社区和弱勢族群成员及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所发挥的合法和宝贵作用；

18.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通过数字技术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骚扰和攻击，包括公开谴责这种威胁和攻击，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用监控技术，在网络空间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与实践，保护他们不受诽谤和仇恨言论的攻击，同时申明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

19. **敦促**各国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地调查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线上 and 线下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或家庭成员等人进行威胁或侵犯和

践踏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指控，并酌情对行为人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尽可能公开报告调查和诉讼情况；

20. **促请**各国为处于危险或脆弱境况下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保护机制，包括在全面风险分析基础上，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这些机制具有全局性，配有适当资源，顺应个人及其所在社区的保护需要，并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与有适当资源的主管当局接触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21.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¹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不断与人权维护者互动协作、监测现有立法和坚持向国家通报它对人权维护者产生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本身有时可能需要保护；

22. **大力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全面、可持续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在人权维护者线上和线下工作的所有阶段支持和保护他们，确保相关机构行为体彼此有效协调，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消除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根源和阻碍维权的障碍，除其他外还考虑到人权维护者的多样性和他们不同的工作环境，以及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少数群体和农村社区成员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交叉层面；

23.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6.10 的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及其他有害行为的已核实案件数目的分类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提供这些数据；

24. **欢迎**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¹² 其中呼吁建立以人权为基础的新的社会契约，并强调为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与确保他们受到保护之间的联系，以此作为增强信任、包容和参与的基础，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组织，包括外地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相关挑战的信息，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在国别访问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¹² A/75/982。